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3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陳國明抗辯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不採被告抗辯之理由：

被告於警詢時固坦認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拿取雨鞋1雙之事實，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是當作別人不要的雨鞋放在地上等語。惟查：本案之案發地點（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旗山工作站機車停放處），外部設置有鐵門（未上鎖），機車數輛均整齊停放於地面劃設之停車格內，遭竊之雨鞋1雙即擺放於機車旁之地上（於機車格內），有監視器畫面擷圖10張在卷可查（見偵卷第27至35頁），非任意堆棄於路旁，核與他人丟棄廢棄物多以零散棄置之方式明顯有別，是一般人均可合理推知上開雨鞋1雙之所有權係屬停放於該停車格內之機車所有人，而非他人棄置不要之物品，惟被告竟擅自取走，顯與常情不符；又本案雨鞋1雙外觀完整，未有部件脫落或骯髒破損等顯已不堪使用之情，有扣案之雨鞋照片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9頁）；況被告徒手拿取雨鞋後，將之藏放於外套內，有監視器影像擷圖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3頁），該等鬼祟閃爍、掩人耳目之舉措應旨在避免他

01 人發現自己之不法行為，足認被告係基於不法所有意圖之竊
02 盜犯意動手拿取系爭雨鞋甚明。是被告所辯無所憑取，本案
03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
06 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欠對於財產
07 法益之尊重，危害社會治安；並審酌被告竊得雨鞋1雙，嗣
08 已發還被害人林弘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則
09 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
10 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1 卷可憑，及其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
12 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
1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4 準。

15 五、沒收

16 被告所竊得之雨鞋1雙，雖為其犯罪所得，然已返還被害人
17 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18 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2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3 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陳又甄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7328號

08 被 告 陳國明 (年籍詳卷)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國明於民國113年5月16日23時54分許，在高雄市○○區○
13 ○街00號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旗山工作站，見林弘基
14 所有、置放該處之雨鞋1雙(價值新臺幣700元)無人看管，竟
1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雨
16 鞋，得手後隨即離去現場。嗣林弘基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因
17 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

21 (一)被告陳國明於警詢時之供述，辯稱：我是當作別人不要的雨
22 鞋放在地上云云。

23 (二)被害人林弘基於警詢時之指訴。

24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25 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31 檢 察 官 謝 欣 如